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财教〔2017〕16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
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
补偿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扶贫办，各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现就《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

[2016] 1770号) 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